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ᠠᠨ ᠤ ᠶᠡᠨ ᠤ ᠰᠢᠨᠠᠨ ᠤ ᠶᠡᠨ ᠤ ᠰᠢᠨᠠᠨ ᠤ ᠶᠡᠨ ᠤ

2023

第 1 期（总第 9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阿尔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7

关于调整阿尔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乡村振兴稳岗就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57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调研员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王晓欢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审计监督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审计局。

孙百川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数据、外事口岸、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外事办公室、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大数据中心、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人武部、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宝田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旅游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度假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市长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联、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老年体协、新华书店。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长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波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

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久强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生事业、招商引资、双拥共建、工业发展、商务流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域经济合作办公室。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32107 部队、空军雷达站、768 发射台、邮政公司、供电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邮电通信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鹏启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增科副市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裴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民族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残联、老促会、关工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凤林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交通运输、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镇森林消防大队、白狼镇森林消防中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森工公司、白狼国有林管理局、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各涉农保险

公司、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喜玖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司法局、市民诉求服务中心。

联系：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蔡剑青副市长 协助赵鹏启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广芳副市长 协助孙百川副市长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委（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桂瑛调研员 协助吴裴副市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1月17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阿尔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阿尔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晓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杨宝田 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鹏启市政府副市长

乔凤林市政府副市长

蔡剑青市政府副市长

敖凤斌市政协副主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

宗丽彬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尔山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方华 兴安盟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孙洪革 兴安盟五岔沟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薛嘉德市人武部副部长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刚 市政协秘书长
吴宝祥市人大环资委主任（代）
刘贵柱市财政局局长
赵晓晨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海军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局长
曾庆祝市民政局局长
白峰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张平市教育局局长
王爱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斌旺市农牧水务和科技局局长
刘殿君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睿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长
杨绍健外事办公室主任
巴雅尔市统计局局长
赵晓光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光辉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可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迟福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付广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逢俊汉 市气象局副局长

白明顺天池镇镇长

徐国强白狼镇镇长

张宝亮五岔沟镇镇长

王树庆明水河镇镇长

霍明暄温泉街办事处主任

安秀红伊尔施街办事处主任

林红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郑维思林海街办事处主任

陈磊市消防大队教导员

杨照辉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勇财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阿尔山市供电分公司经理

刘 剑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总经理

二、其他事项

(一)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职责：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和阿尔山市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协调解决阿尔山市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各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

(二)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晓晨兼任。

（三）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可下设与之相关的专项规划委员会，现根据工作需要将阿尔山市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设为专项委员会，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其他相关专项委员会。

（四）今后，除主任、副主任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3年1月17日

关于调整阿尔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对阿尔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 裴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洪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素娟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龙 天池镇党委书记

金志涛 白狼镇党委书记

韩福乾 五岔沟镇党委书记

祁学东 明水河镇党委书记

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李 贺 市公安局政委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郭英奇 市税务局局长
高艳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总督学
包宏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宏宇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吴亚杰 市教师发展和招生考试中心主

任

于春红 市督导评估和资助中心主任

杨小义 市第一中学校长

李 杰 五岔沟学校校长
吴增武 市第一小学校长
乔秀岭 市第二小学校长
张秀萍 白狼小学校长
马佳才 明水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负责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 高艳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总督学
工作人员： 赵宏宇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杨秋丽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周宜红 市教育局人事师资股股长
刘 璐 市教育局规财股股长
陈 威 市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贾宗慧 市教育局党办负责人
吴亚杰 市教师发展和招生考试中心

主任

张 雷 市教育局信息办主任
扈雯婷 市教育局艺术负责人
黄 勇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负责人
苏继成 市教育局项目办负责人
周俊斌 市教育局安全办主任

二、组织机构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创建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和检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制订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和创建工作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及专题资料的制作；加强与市教育督导领导小组、市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及时贯彻落实上级督导评估精神；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的专项督查及迎评工作指导；完成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各部门职责

市委组织部：计算我市公务员年平均工资，并形成档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融媒体平台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下发市政府教育相关文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印发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

大问题的会议纪要，做好市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年度相关的工作计划、报告及社会评价等工作。

市审计局：对教育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审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的阿尔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并列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推动规划的实施。

2.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大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发展。按照经自治区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要求，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厕所、浴室、运动场地、足球场等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乡镇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标准化。

3.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督促企业依法交纳教育费附加，鼓励企业捐资助教。

4. 依照上级有关政策，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执行学校收费政策，提高办事效率。

市教育局：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实施市人民政府、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教育战略和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及重要规章制度条例，并制订有关实施方案或细则。

2. 从本市实际出发，研究提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草案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规划、计划的实施，检查规划、计划的完成情况，确保各项计划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3. 代表市政府对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指导。

4. 加强专业督学队伍建设。

5.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改善办学条件的投资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情况。

6. 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会同人事部门调配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人员，严格控制编制标准。

7.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8. 认真制定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规划及有关督导评估的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工作，强化和发挥督导功能，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兴教。

9. 切实抓好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领导的继续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指导开展师资的培训提高工作，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精心打造全市名优教师队伍。建立和完善全市范围内教师校际间合理流动机制，进一步推动城乡师资队伍均衡，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10.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

11. 负责制定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实施方案，创新招生机制，以科学的招生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市财政局：

1. 全额预算教育经费，确保教育经费拨付及时到位。

2. 按时足额发放全市教师工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将全市中小学教职工工资金额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银行及时足额直接拨入教职工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

3. 按照自治区标准，认真预算、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

4. 负责教育费附加及时拨付教育部门使用，并负责监督、检查。

5. 依法统筹安排落实上级有关教育的转移支付资金、危房改造资金、“两免一补”资金等。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自治区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按在编在岗教师自然减员情况进行招录补进。

2. 配合教育局在全市教育系统推行教师聘任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使用新机制，辞退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教师和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

3. 做好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离退休人员手续办理、工资提升等工作。

4. 及时收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为全市教职工的就医、离退休审批等提供优质服务。

5. 依法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监督和检查，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雇用儿童和少年就业。

市自然资源局：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它学校建设和运动场地用地的优惠政策，按要求划拨土地。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组织乡（镇）政府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适量土地作为学生劳动实践的场所。

3. 负责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及学校配套建设同步规划等工作。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其它学校用地纳入城

乡建设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4. 将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它学校用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等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管理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建设、教职工住房建设，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工程招标费、预算审查费、标底审查费等服务性收费予以优惠。

2. 制定校舍定期勘测制度，建立消除危房长效机制。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宣传和 Related 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教育系统卫生保健，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

市税务局：

1. 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2. 执行国家教育税收政策，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3. 正确执行国家对企业和公民个人捐资助教的优惠税收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各学校：

1. 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标准化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上级指示。

2.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各项指标的核实和落实情况，并做好档案建设工作。

3. 校长职责：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标准化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上级指示；全面主持学校工作，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领导和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劳动教育）；领导和组织体；领导总育卫生工作务工作，关心师生生活，保护师生健康；培养和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与能力；管理人事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创建工作的领导，要将创建工作涉及的各方面内容进行责任目标分解，落实目标责任；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改善辖区学校的办学设施和条件；要把学校建设列入各镇街建设规划，并按规定协调解决好教育用地，为教育发展营造更加宽松和谐的发展环境。

2023年2月18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局、医保局：

现将《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 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
2. 阿尔山市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目标任务
 3. 阿尔山市各镇街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明细
 4. 阿尔山市村（社区）清单
 5. 阿尔山市医疗保障服务医保服务站（点）名单
 6. 《关于阿尔山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3年2月23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乡村振兴稳岗就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不断夯实广大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基础，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农牧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按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阿尔山市乡村振兴稳岗就业项目实施方案》并随文印发，请你们抓好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乡村振兴稳岗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2. 政策解读

2023年3月8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乡村振兴稳岗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盟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和低收入农民就业增收的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聚焦就业帮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扩规模、强技能、提质量，有效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盟委、市委关于促进脱贫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民就业增收的决策部署，把务工就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举措，以搭建帮扶平台、挖掘就业潜力、落实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支撑为重点，千方百计扩就业，不遗余力促增收，努力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全过程服务，保持就业帮扶相关政策举措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全方位保障农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充分发挥劳务就业稳盘托底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好脱贫成果，衔接好乡村振兴。

二、任务目标及资金保障

(一) 任务目标：紧紧围绕文旅部定点帮扶和北京市东城区东西部协作有利契机，整合各方资源，争取各方支持，充分挖掘市内外就业潜力，为全市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2023 年实现全市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和低收入农民就业规模要稳定在 330 人以上，其中外出就业务工人员达 150 人。

(二) 资金保障：利用各级衔接资金、京蒙帮扶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来保障就业政策落实。

三、工作重点

(一) 搭建帮扶平台

1. 市级层面。依托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为市域范围内农户特别是脱贫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推介、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后续保障等就业服务，及时发布就业信息。每年举办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均不少于 4 场。

2. 镇级层面。设立就业服务站，设置劳动保障岗位人员，负责辖区内农户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的就业保障、就业服务。

3. 村级层面。招聘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配合驻村干部每季度对本村有劳动能力、有就业(培训)意愿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做好就业数据上报、就业跟踪服务、务工台账建立等相关工作。同时利用村(居)民网格群，不定时在群内发布

用工信息，宣传解答用工相关政策，对接服务平台，输送有就业意愿人员。

市、镇、村三级联动，全面摸清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形成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数据库。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二）落实就业政策

1. 鼓励自主就业。落实培训补助、交通补贴、稳岗务工补贴等政策，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一是落实培训补贴，对参加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在集中组织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获得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100元。二是落实好京蒙帮扶交通及稳岗补贴，积极配合盟京蒙办落实好京蒙资金务工就业补助政策，确保补助政策落实精准、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吸引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2. 开发公益岗位。各镇根据实际情况开发乡村人居环境监督员、乡村巡河员、乡村养老保育员、乡村矛盾排查信息员、乡村公益设施管理员、乡村应急通信员、村级就业协管员等“稳就业、促增收”公益性岗位，并享受岗位补贴，基础工资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全勤奖励每月不低于100元。

继续开发光伏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工资 600 元。

（三）强化就业支撑

持续加大农村劳动力在技能提升、服务保障、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投入支持力度，为持续稳定务工就业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保障。

持续开展全民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因地制宜开发培训项目。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结合市内外劳务市场的紧缺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同时结合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在输出就业前集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等针对性培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常态化推进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供需对接交流。

四、享受政策支持对象

（一）申请公益性岗位要求

（1）聘用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农户；

（2）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评审研判，对能胜任乡村振兴公益岗位要求，可将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

(3)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优先。

(二) 享受就业补贴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农村劳动力：

(1) 阿尔山市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除外）；

(2) 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有意愿并服从就业安排的 16-60 周岁的农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3) 稳定工作三个月以上的农民。

五、申报流程及拨付方式

(一) 公益性岗位申报流程

1. **人员拟定。**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共同对申请人选通过面谈、走访周边居民等形式进行了解和考察后，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上报镇政府审批。

2. **公示报备。**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村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公示公告栏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镇政府审核通过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备后，由村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3. **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聘用人员签订协议后，镇或村

要按照岗位类别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

（二）就业补助申报流程

1. 就业人员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2. 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银行转账流水或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各镇受理并初审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后，申报材料报市乡村振兴局复审后备案。资金直接拨付到享受补贴人员一卡通账户。

京蒙协作务工补助按照盟京蒙办补助办法执行，培训补贴标准参照人社部门补贴要求执行，如补贴标准跟上级标准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六、负面清单

1. 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不在就业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
2. 同一类型补贴仅可享受一次补贴；
3. 存在提供材料造假行为一律取消补贴资格；
4. 在校生不在补贴范围内；

5. 入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或移居本村之外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6. 有违法行为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7. 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8. 不服从管理监督和考核、无故旷工连续超过7天及以上、由他人长期顶替上岗情况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9. 通过其他渠道已实现就业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性岗位的情形（不得以实现脱贫为由清退）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部门要协同人社部门做好脱贫劳动力信息数据监测，积极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各镇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各级责任，根据农村劳动力就业帮扶的实际需要，保障相关政策落实落细、服务到户到人。

（二）加强监督管理。综合运用调度推动、通报推动、案例推动等方式，推动农村劳动力促增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乡村振兴局要对各镇脱贫劳动力促增收工作情况实行月统计制度，每月汇总一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各镇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

处理，对虚报冒领、空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所有资金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梳理总结在农村劳动力促增收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资金保障。本措施中所需资金从各级衔接资金、京蒙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光伏收益资金中列支，各类补助审核通过顺序依序补贴。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有序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兴乡振发〔2022〕50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随文印发，请你们抓好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 政策解读

2023年3月8日

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有序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兴安盟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兴乡振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兴安盟委行署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立足本地实际，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村牧区人口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筑牢防止返贫致贫的坚固防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保障主体

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保险的其它本市户籍人口（其中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口按

其他本市户籍人口计算,政府、林业、企事业等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不在承保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实名投保。投保主体应自愿参加防贫保险。

三、承保主体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由旗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在与兴安盟乡村振兴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防贫保险专用条款的保险机构中的8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兴安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兴安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选定2家保险机构合作开展防贫保险业务,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在优中选优、争取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的基础上,做到保险服务最方便、最快捷、有实效、质量好,努力营造良好的保险服务、保险价格竞争环境。

四、保险标的

(一)将我市2022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2022年11月份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具体数值为16349元。对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

准线，承保机构应在申请理赔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二）如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予理赔。

五、保费标准

按照自治区要求，防贫保险模式统一按商业型模式执行，以家庭为单位，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为 50 元。

六、保险内容

（一）自然灾害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对由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经乡村振兴局与保险公司约定的自然灾害，造成保障对象出现家庭财产损失（包括居住、使用的住房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室内财产遭受物质损失），致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予以赔付。（根据保险公司实地核查损失后，经市乡村振兴局及所属镇街审议，确定因上述家庭财产损失导致投保主体达到本市认定的致贫返贫标准的，按照 90%的比例进行支付赔偿，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年/户）

（二）医疗救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因病需要医治所产生的费用，符合医保报销范围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商业保险等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予以赔付。具体赔付金额经保险公司入户核实后，在保障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的同时，按比例予以差额理赔。（若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后，人均自付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按 70% 给予理赔；2 万元（含）至 5 万元的，按 80% 给予理赔；5 万元（含）以上的，按 90% 给予理赔。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年/人）

（三）意外事故救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对因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摔伤、烫伤、烧伤等原因，导致保障对象出现人身伤害需要医治的，在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予以赔付。具体金额经保险公司入户核实后，在保障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的同时，按比例予以差额理赔。（若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后，人均自付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按 70% 给予理赔；2 万元（含）至 5 万元的，按 80% 给予理赔；5 万元（含）以上的，按 90% 给予理赔。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年/人）

（四）产业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主体因所经营的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产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因市场原因等早场产业损失（包括养殖业死亡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无效益或效益较差，在扣除政策、商业等农业保险补偿后，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仍低于标准线的，应予以赔付。具体金额经保险公司入户核实后，在保障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的同时，按比例予以差额理赔。（若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后，扣除政策、商业等农业保险补偿，剩余部分按照 90%的比例进行支付补偿金，赔偿限额为 3 万元/年/户。）

（五）一事一议

如出现保险期内，投保主体因病、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但未取得申请理赔相关佐证材料，经承保机构与市乡村振兴局协商，可在下一年度保险期内进行理赔申请，承保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赔偿。

七、保费来源及分担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中明确了开展“防贫保”业务资金来源，由区、盟、市三级财政和投保的农牧户按比例共同分担，具体为：

2022-2023年，脱贫户（享受政策）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其他本市户籍人口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即脱贫户（享受政策）和边缘易致贫户个人缴纳保费5元，政府承担45元；其他本市户籍人口个人缴纳保费10元，政府承担40元。）

政府承担部分的资金来源为区、盟、市三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自治区级承担60%，盟级承担20%，市级承担20%。

八、保费缴纳

在防贫保险协议生效30个工作日内，各镇街组织所属辖区本地户籍人口参保并按照比例缴纳保费。个人承担的保费到位后，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财政按照已缴纳保费的名单对应安排下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经乡村振兴局申请、财政局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至承保机构。

九、理赔程序

个人申请。采取投保主体自行申请的方式进行，先向所在村两委（社区）提出申请，经村两委（社区）、驻村工作队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初步核实后上报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初审。各镇街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并将相关信息据实上报乡村振兴局。市级复审。乡村振兴局根据上报信息，会同保险公司进行实地调查。专业调查。保险公司经办人员接到任务后，在5个工作日内，

通过正规调查核实程序，确定补偿对象和补偿金额。补偿金发放。承保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告知完毕。不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告知申请对象，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发放补偿金，并将有关凭证、理赔数据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存档。在理赔过程中，申请对象和承保机构各自承担举证责任，市乡村振兴局承担监督责任。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限的承保机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有权进行通报，如承保机构多次未能按照保险协议按时完成理赔，在该承保机构保险协议到期后将取消下一年度的防贫保险评选资格。理赔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镇街及驻村工作队作用，帮助保险对象顺利完成理赔申请等工作。

十、运营机制

（一）预警机制。要充分发挥各镇街、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当投保主体出现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收入剧减、支出较大，出现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要提前进行预警管理。

（二）管理模式。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在保险协议到期后对保险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考评，以群众认可度、满意度为标准，对群众不认可、反映不良、未按照协议执行的、未据实理赔、严重超时的保险公司进行更换，不再续签防贫保险协议。

十一、有关要求

（一）明确分工。各镇街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点，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会同保险公司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保险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贫保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动落实，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工作。

（二）运行保障。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医保局、民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助提供救助对象信息，提高救助效率。

（三）核查保障。各镇街及时了解辖区内低保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申请上报，并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调查核实。

（四）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加强防贫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和流程，推动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让防贫保险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关于《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兴安盟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兴乡振发〔2022〕50号）起草该《实施方案》，为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有序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主体

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保险的其它本市户籍人口（其中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口按其他本市户籍人口计算，政府、林业、企事业等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不在承保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实名投保。投保主体应自愿参加防贫保险。

(二) 承保主体

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选定 2 家保险机构合作开展防贫保险业务，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在优中选优、争取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的基础上，做到保险服务最方便、最快捷、有实效、质量好，努力营造良好的保险服务、保险价格竞争环境。

(三) 保障内容

1. 将我市 2022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 2022 年 11 月份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具体数值为 16349 元。对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线，承保机构应在申请理赔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2. 如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予理赔。

(四) 理赔程序

个人申请。采取投保主体自行申请的方式进行，先向所在村两委（社区）提出申请，经村两委（社区）、驻村工作

队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初步核实后上报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初审。各镇街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并将相关信息据实上报乡村振兴局。市级复审。乡村振兴局根据上报信息，会同保险公司进行实地调查。专业调查。保险公司经办人员接到任务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正规调查核实程序，确定补偿对象和补偿金额。补偿金发放。承保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告知完毕。不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告知申请对象，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发放补偿金，并将有关凭证、理赔数据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存档。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各镇街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点，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会同保险公司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保险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贫保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动落实，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工作。

（二）运行保障。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医保局、民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助提供救助对象信息，提高救助效率。

（三）核查保障。各镇街及时了解辖区内低保人口、易

返贫致贫人口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申请上报，并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调查核实。

（四）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加强防贫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和流程，推动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让防贫保险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不断夯实广大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基础，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农牧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按照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并随文印发，请你们抓好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2. 政策解读

2023年3月8日

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牧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精神，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资产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持续稳定提高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基础，坚持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原则，引导支持农户探索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特色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力争2023年，在四镇范围内扶持588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其中，对于符合发展庭院经济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达到全覆盖，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给予差异化奖补。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原则。把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原则，所有庭院经济项目必须实现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明显增长，否则不予支持。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宜加则加，适合发展什么产业就发展什么产业，不断把“特”的优势做足。

3. 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原则。按照“先保重点人群、有序扩大范围”的发展思路，结合本市资源禀赋、财政资金额度等，科学论证项目发展模式和目标，合理确定项目覆盖群体和范围，原则上2023年庭院经济项目优先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整村推进，坚决杜绝不顾实际、一哄而上。

4. 坚持政府引导、农户主体原则。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由农户结合庭院经济奖补目录自主选择庭院经济发展类型，镇、村可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鼓励引导农户统一项目类型，着力形成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

5. **坚持一次性建设、多年受益原则。**对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性补助，坚决防止一个项目年年投的情况出现。

三、扶持重点

各镇要根据村资源禀赋，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扶持的庭院经济项目如下：

（一）小种植。支持利用农户庭院种植果树、冷棚蔬菜、暖棚蔬菜、中药材（重点发展苍术、赤芍等药材）、食用菌（重点发展黑木耳、赤松茸等）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二）小养殖。支持养殖獐、野猪、鹿、牛、马、兔子等牲畜，鸵鸟、鸽子、鸡鸭鹅等禽类，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三）小手工。利用农户庭院、闲置房屋，发展加工柳编、手工艺品等。

（四）小商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设小商店、小吃店（摊）、小菜店（摊）、农家乐、林家乐、民宿、家庭宾馆、修理铺、理发店等。

（五）小电商。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展网络销售和快递业务，帮助周边农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减少购销中间环节，提高农牧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增加农户收入。

（六）小作坊。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办小作坊，加工销售特色小吃、豆制品、奶制品、林下产品深加工、农牧业产品深加工、旅游纪念品制作等。

（七）其他项目。未纳入以上范围的，不违反有关政策且有利于增加农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享受同等扶持政策，由各镇作为特殊事例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备审核并经市级同意后予以奖补。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2023 年安排奖补资金共计 191 万元。

五、奖补标准

脱贫户、监测户最高奖补标准 4000 元/户（发展多项庭院经济的补助累计不超过 4000 元/户，使用产业借款自我发展庭院经济户，两项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元），一般户最高奖补标准 3000 元/户（发展多项庭院经济的补助累计不超过 3000 元/户，使用产业借款自我发展庭院经济户，两项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元）。具体奖补金额依据阿尔山市庭院经济奖补目录（附后）标准计算。低于最高奖补标准的，按照计算结果执行，高于最高奖补标准的，按最高奖补金额执行。

六、实施程序

全市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要市级统筹、乡镇抓落实，村为实施主体，每个镇要以镇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抓好五个环节：

（一）村级申报环节。村级根据市、镇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奖补目录规定，广泛宣传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相关政策，组织征求农户项目实施意见，填写农户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意愿调查表，村级将农户发展意愿汇总后，形成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计划表，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村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连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镇审核备案。

（二）镇级审核环节。镇级将各村上报的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汇总后，编制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镇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在镇级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汇总。

（三）市级审批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将各镇上报方案汇总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批复。

（四）组织实施环节。镇接到市批复文件后，由镇按照市批复实施方案和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指导村组织农户自行实施，其中，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农户，

可在产权不变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等方式组织其他农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户主所有。对空白户和闲置的庭院由村集体统一进行流转，在产权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代种代管方式组织有劳动能力户进行建设，其补助资金归建设者所有，后期经营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制定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等行业部门作用，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村要对各户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初验，验收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前，验收通过后，由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逐户进行复验，复验时间在初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并将验收结果在所在村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和镇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市级审核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及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各镇验收合格的庭院经济发展户，按照项目实施的品种、规模、补贴额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组织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20%，根据抽验情况兑现具体补贴，通过银行账户发放到户。

七、保障措施

镇级在各村发展庭院经济期间，做好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按月份每月定期检查一次以上，监督检查工作由镇组织工作

人员和驻村工作队联合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台账，市乡村振兴局对该项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检。

附件：1. -----镇-----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

2. -----镇-----村实施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

3. -----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

4. 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5. 2023 年庭院经济项目落实情况统计表(到户明细)

6. 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

7. 2023 年阿尔山市庭院经济重点项目分解表

附件 1.

_____镇_____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计划表

户主姓名	农户属性		庭院经济类型	计划实施数量		备注
	脱贫户/监测户	一般户		单位	数量	

附件 2.

_____镇_____村实施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

户主姓名	农户属性		庭院经济类型	验收项目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脱贫户/监测户	一般户		单位	数量		

附件 3.

镇发展庭院经济计划表

镇	2023 年实施计划（户）			2024 年实施计划	2025 年实施计划	备注
	合计	脱贫户（监测户）	一般户			

附件 4.

阿尔山市发展庭院经济奖补目录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补助标准		备注
			脱贫户（监测户）	一般户	
温室	墙体土建及钢骨架建设，大棚膜铺设，棉被、卷帘机、灌溉设施配套等	砖混、钢架结构，脊高 4m 以上，棉被、卷帘机、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并已完成种植	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每平方米补贴 75 元，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验收合格按照面积补贴
冷棚	建设钢骨架，铺设塑料膜，配套灌溉设施	一、钢檩条 1. 钢架钢材品种规格：钢材材料不限，但需满足冷棚建设刚度要求 2. 安装高度 4.5m 二、钢支撑钢檩条： 钢材品种规格：角钢 5*5m，厚度 2.5mm	每平方米补贴 40 元，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每平方米补贴 30 元，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验收合格按照面积补贴

果树、蔬菜、药材、林下产品	购苗、栽植、管护等	实际投入金额一般户达到 5000 元，脱贫户（监测户）达到 3000 元，种植果蔬、药材、林下产品等必须有明确的销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树在满足成活率 80% 以上的条件下，按照投资额的 80% 进行补贴。 2. 瓜果销售额须达到 3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50% 3. 药材按照投入总数 50% 进行补贴（各项药材成本价计算标准附后），但需保证存活率在 70% 以上 4. 木耳等林下产品每棒补贴 0.8 元，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果树在满足成活率 80% 以上的条件下，按照投资额的 65% 进行补贴。 2. 瓜果销售额须达到 4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40% 3. 药材按照投入总数 40% 进行补贴（各项药材成本价计算标准附后），但需保证存活率在 70% 以上 4. 木耳等林下产品每棒补贴 0.6 元，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养殖	圈舍、购置畜禽、养殖成本等	家禽类养殖超过 50 只，家禽类养殖需满足最终成活率 80% 以上。一般养殖和特色养殖 3 头以上（如鹿、獐子、野猪等）	养殖按照投资额的 6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养殖按照投资额的 45%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手工	制作、经营成本等	年销售额达到 5000 元以上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销售额须达到 5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50%，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销售额须达到 5000 元以上，补贴销售金额的 40%，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商业	成本投入, 营收情况	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 有明确的上货记录、销售记录, 且显著增收	按照实际投入成本进行补贴, 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 40%进行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	按照实际收入进行补贴, 发放标准为投入成本的 30%进行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 3000 元	
电商	电商注册, 销售产品	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 有明确的销售记录, 且显著增收	按照实际销售额的金额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 10%, 年补贴金额 4000 元	按照实际销售额的金额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 8%, 年补贴金额 3000 元	
作坊	制作、销售	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和必要的经营所需证件, 有明确的销售记录, 且显著增收	按照实际投入的金额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 50%, 年补贴金额 4000 元	按照实际投入的金额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为 40%, 年补贴金额 3000 元	

附件 5.

2023 年庭院经济项目落实情况统计表(到户明细)

旗县市	镇	村	计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实施总户数	其中				计划完成时限
					脱贫户和监测 (户)		一般户 (户)		
					户数	每户补助资金 (元)	户数	每户补助资金 (元)	
阿尔山市	明水河镇	明水河村	29.3	235	32	4000	65	3000	2023 年 10 月底
		西口村	45.7		73	4000	65	3000	2023 年 10 月底
	五岔沟镇	五岔沟村	55.6	174	34	4000	140	3000	2023 年 10 月底
	白狼镇	林俗村	17.5	39	2	4000	37	3000	2023 年 10 月底
	天池镇	伊尔施村	42.9	140	5	4000	135	3000	2023 年 10 月底

附件 6.

中药材种植成本概算

序号	中药名称	每亩成本（从种植到销售）
1	金莲花	2000 元
2	返魂草	10000 元
3	赤芍	1000 元
4	黄芪	700 元
5	防风	850 元

附件 7.

2023 年阿尔山市庭院经济重点项目分解表

序号	镇	村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数		备注
					脱贫户 (监测户)	一般户	
合计	4	5					
1	天池镇	伊尔施村	庭院种植、庭院养殖	民宿、农家乐、小作坊	5	135	
2	白狼镇	林裕村	庭院种植、庭院养殖	民宿、小作坊、手工(树皮画)	2	37	
3	五岔沟镇	五岔沟村	庭院种植、庭院养殖	食用菌、农家乐、小商铺	34	140	
4	明水河镇	明水河村	庭院种植、庭院养殖	中草药、牛养殖、手工(柳编)	32	65	

序号	镇	村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数		备注
					脱贫户 (监测户)	一般户	
5	明水河镇	西口村	庭院种植、庭院养殖	中草药、电商、农家乐	73	65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收入是衡量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最核心、最基础的指标。千方百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至关重要，为不断夯实广大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基础，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农牧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按照兴安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兴乡振组发〔2022〕28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阿尔山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任务目标

2023年在四镇范围内扶持588户农户通过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手工、休闲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促进增收，力争符合发展庭院经济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达到全覆盖。

(二) 扶持重点

重点扶持方向为小种植（果蔬、中草药、食用菌）、小养殖（牲畜类、禽类和必要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手工、小商业、小电商、小作坊和其他符合政策法规的庭院经济类型。

(三) 资金来源及奖补标准

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实施差异化奖补，脱贫户、监测户最高奖补标准 4000 元/户（发展多项庭院经济的补助累计不超过 4000 元/户），一般户最高奖补标准 3000 元/户（发展多项庭院经济的补助累计不超过 3000 元/户）。具体奖补金额依据阿尔山市庭院经济奖补目录标准计算。低于最高奖补标准的，按照计算结果执行，高于最高奖补标准的，按最高奖补金额执行。

(四) 实施程序

全市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要市级统筹、乡镇抓落实，村为实施主体，每个镇要以镇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具体抓好村级申报-镇审核-市审批-组织实施-市审核五个环节：

1. 村级申报环节。村级组织征求农户项目实施意见，汇总村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计划表，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报送镇审核备案。

2. 镇级审核环节。镇级结合排查情况编制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镇党委会议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汇总。

3. 市级审批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将各镇上报方案汇总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批复。

4. 组织实施环节。镇指导村组织农户自行实施，制定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等行业部门发挥部门优势，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村每年8月31日前进行初验，由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进行复验（复验时间在初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和镇庭院经济项目补助明细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5. 市级审核环节。市乡村振兴局及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体育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各镇验收合格的庭院经济发展户，按照项目实施的品种、规模、补贴额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组织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20%，根据抽验情况兑现具体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6号

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21号）要求，现成立阿尔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晓晨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
长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局长

成 员：玉 香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副局
长

王思维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思维担任，联络员为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

间规划股负责人包额尔德木图。

2023年3月28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印发